

(2) 乙方工程完工、设备清场完毕，经甲方和财政局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。

(3) 乙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苗木成活率等竣工标准。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之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25%。

(3) 工程完工一年后，经第二次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% 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 十二、双方义务

### 1、甲方义务

(1) 委派现场代表 2 名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。

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运输道路畅通，同时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（水电费由乙方承担）。

(3)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，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(4)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，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。

### 2、乙方义务

(1) 委派现场代表 2 名 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